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45号

当事人：陆丰市食品公司陆城肉联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2M9AP0T

法定代表人：黄江梅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官塘路口

2021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且场区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

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自签收本文书起的三十日内依法补齐手续。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